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0號

聲請人 盛新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饒文雄

相對人 林玉東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30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3萬1,029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資遣費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5年度桃勞簡字第26號民事判決為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曾提供新臺幣131,029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83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訴訟終結，聲請人亦依判決主文全數給付相對人，聲請人並已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歷審判決、提存書、匯款明細及通知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，本件兩造間之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聲請本院定21日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函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